附件2

**体检须知**

一、体检对象

瀍河回族区公开选聘教研员进入体检环节人员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体检安排

（一）体检日期

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。

（二）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

请进入体检人员于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早上7:00前在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党政大楼广场（洛阳市九都东路18号）集合，统一乘车前往体检地点。逾期10分钟（即7:10）未到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（三）携带资料

本人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、黑色水笔1支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使用手机扫码支付方式缴纳体检费。

三、体检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体检期间，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接受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考生在体检过程中，不得提及本人姓名及与本人身份有关的事项；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（三）体检注意事项：1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2.参加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3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；4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；穿着款式简单的衣裤、鞋袜，不要穿连衣裙、丝袜或连体裤。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您的体检结果。

（四）体检时间为1天，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关注指定网站，如因本人原因错过相关环节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五）为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请考生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合理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按时到达指定集合地点。

（六）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七）考生的体检结果及有关考察事宜将通过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s://www.chanhe.gov.cn/）予以公布，请考生届时登陆查看。

咨询电话：0379—60851701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5:00—18:00。